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昱瀛
債　務　人　富濠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阮振隆
債　務　人　騰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欽正

一、債務人富濠企業有限公司、阮振隆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騰新有限公司、陳欽正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